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苏幼专字〔2021〕15号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暂行办法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是学校实现人才培养和教育目标的重要保证，是检验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为了进一步巩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客观评价教师的教学效果与质量，充分调动教师的教学积极性，切实抓好各项教学制度的贯彻落实，促进我校教学水平、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并为有关管理部门实施评优、晋职等奖惩措施提供量化依据，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评对象

1. 学校在职在编从事全日制教学工作的专任（含双肩挑）教师。外聘教师可参照执行。

2. 当年（学期）因故不能参加考评的教师（原则上指访学、进修、培训、组织派遣、产假等原因），需由本人提出申请，报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可免当年（学期）考评，并以合格（学期按60分记）等级记入档案。

二、考评原则

1. 强化师德考核。坚持立德树人，按照高校教师师德规范

要求，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2.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结合教学工作实际，制定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真实反映教学现状，实事求是地评价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和效果。

3. 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过程考核与效果评价并重。

三、考评内容

主要包括师德师风、教学工作量、教学规范与运行、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建设、教学成果与获奖等，对教师教学工作进行全方位综合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指标体系》（附件1）。

四、考评组织

1. 学校成立考核领导小组，组长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各系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教务处长担任主任。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修）订考核办法，组织协调考评工作，审定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研究处理异议问题。

2. 各系部成立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系部主任担任，成员由系教学副主任、教研室主任和骨干教师组成。考核工作小组依据本办法，对本系部教师进行教学质量考核。

五、考评实施

1. 教师教学质量考评分系部初评和学校终评两个阶段进行。系部初评每学期进行一次，每学年总评一次。

2. 各系部考核工作小组按照教学质量考评细则，通过学生评教（由质量监控中心组织）、查阅教师教学资料、召开学生

座谈会以及督导评教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教师的教学情况和教学效果。在此基础上，对承担本系部教学任务的全体专任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单学期将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双学期将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和考核结果报送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3.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系部上报的考评结果进行审核，拟定教学质量考评各等次人员建议名单，并上报领导小组审批后以文件形式公布考评优秀人员名单。同时将教学质量考评结果记入参加考评人员业务档案，作为年度（任期）考核、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之一。

4. 学生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教师发展中心每学期将学生评价成绩下发给各系（部），年度的成绩取上半年和下半年的平均分。如一年中没有督导测评分，学生测评分占 20%。

5. 其他说明

（1）职能部门或教辅部门人员承担教学任务者，由课程归口系（部）负责对其教学工作进行考核。

（2）跨系上课者分别由课程归口系（部）进行考评，然后按其担任课程周课时数在其工作量中的占比分别计算。

（3）公共基础课教师由基础部考核，考核结果报课程归口系部。

（4）音乐、舞蹈、美术教师由所属教研室考核，考核结果报课程归口系部。

（5）教研室主任由所属系部考核。

（6）各系部在将初评结果上报学校之前，须将初评结果以

适当方式反馈给教师本人。学年考评结果须公示，公示期为三天。对公示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各系部工作小组或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情况或提出复议申请。复核期间，原评价结果有效。

六、考评结果及使用

1. 教师教学质量考评每学年按两学期的考评分的平均值确定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平均成绩大于或等于 60 分为合格，其中考评人员总数前 30%的为优秀，其中考评人员总数前 60%的为良好；平均成绩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考核当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学年考核等级不能评定为优秀：

(1) 出现教学事故者；

(2) 同一套试题卷面成绩的平均不及格率 30% 以上，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属教师本人原因者；

(3) 因教学问题（不限于课堂管控、作业批阅、辅导答疑等）被教学管理部门全校通报批评 1 次（含）以上；

(4) 无故不按规定参加系（室）教研活动 1 次（含）以上。

(5) 教学工作量不能达到学校规定要求。

3. 考核当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考核等级评定为不合格：

(1) 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2) 1次一级（或等同于一级）的教学事故；

(3) 同一套试题卷面成绩的平均不及格率 60% 以上，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属教师本人原因者；

(4) 因教学问题（不限于课堂管控、作业批阅、辅导答疑等）被教学管理部门全校通报批评 3 次（含）以上；

(5) 无故不按规定参加系（室）教研活动 3 次（含）以上；

(6) 学校教学督导组听课分数低于 60 分，或有 2/3 以上学生以正当理由提出要求更换教师的并经核查情况属实者；

(7) 非客观原因拒不接受教学任务；

(8) 学校和系（部）认定的其它情形，如因工作态度问题对教学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等。

4. 评价结果将记入教师教学业务档案，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5. 对于教学质量评价不合格的教师，其所在的系（部）予以督导；连续两学年教学质量评价不合格的教师，学校给予实施对象半年整改时间，学校督导全程跟踪教师教学过程，教学管理部门随机教学检查、随堂听课等。整改期到，学校进行验收，并结合平时教育教学情况，审核验收是否合格。如验收不通过，实施对象待岗半年，自行学习培训，待岗期间按相关人事制度处理。待岗半年后再次验收，仍不合格者，视情况调离教师岗位。

七、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指标体系
2. 学生评教表
3. 听课评价记录表
4.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登记表
5.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表(教研室用)
6.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汇总表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年4月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年4月11日印发
